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GONOW 新吉奧

New Gonow Recreational Vehicles Inc.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 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隆翠與商丘吉順(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訂立之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預期其現有房車車型、2025年2月新推出的Snowy River品牌旗下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未來數年將推出的新房車車型對更廣泛範圍的房車零部件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本公告II.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外，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除繆先生被視為於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丘吉順為繆先生受控公司，而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商丘吉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就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於修訂後將重新遵守第14A章之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明陽先生、何潔女士及吳永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隆翠與商丘吉順(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訂立之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18日，據此，興隆翠同意向商丘吉順採購若干房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門窗)，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房車。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以及預期其現有房車車型、2025年2月新推出的Snowy River品牌旗下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及未來數年擬推出的新房車車型對更廣泛範圍的房車零部件(例如不同型號的車窗及車門)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分別超

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因此，董事建議訂立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除本公告II.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外，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保持不變。

II. 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興隆翠
2. 商丘吉順

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18.99	29.00	19.89	33.00

除上文所詳述的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商丘吉順採購房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

定價政策

興隆翠向商丘吉順採購的用於製造本集團房車的房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標價(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審查及調整)釐定。上述標價的釐定方式現時及將來均會參考以下因素：(i)房車零部件的製造成本及費用，並考慮商丘吉順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即約17%)；(ii)每次調整時相關房車零部件的市場價格；(iii)獨立第三方就房車零部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v)歷史交易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購買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首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大幅增加65.1%。該增加乃部分由於Snowy River品牌旗下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於2025年2月一併推出。雖然最初計劃於2024年底或左右分階段陸續推出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但本公司最終決定於2025年2月同步推出全部六款車型。隨著產品推出計劃的變更，本集團需要更大數量及更多種類的房車零部件，以涵蓋與全部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兼容的組件，導致向商丘吉順的採購量增加。此外，鑒於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需求增加，興隆翠於上市後開始與商丘吉順探討進一步商機。為滿足本集團需求，並配合其業務擴張，商丘吉順能夠提供比本集團於招股章程刊發時預期更多類型的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房車零部件。具體而言，於2025年，商丘吉順

能夠(i)大幅擴展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車窗型號(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首七個月，為50款房車提供28款車窗，而2024年同期為43款房車提供22款車窗)，(ii)供應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電池及拖車獨立懸架(該等零部件單價均較高，導致交易金額增加)；以及(iii)向本集團供應房車零部件以供其售後服務，先前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

(ii) 預計由商丘吉順供應的與本集團現有房車車型、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以及其他將於不久的將來推出的其他新型房車車型兼容的房車零部件的數量及種類均會增加；

(iii) 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擴大房車車型陣容，本集團對房車零部件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及

(iv) 2025年及2026年房車零部件的預估市場價格波動情況。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業務。為滿足本集團於製造房車時對房車零部件大量及頻繁的需求，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能夠提供與本集團房車最兼容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房車零部件。自2022年7月以來，商丘吉順一直為本集團的房車零部件供應商。尋找生產與本集團房車兼容的房車零部件的新供應商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根據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向商丘吉順採購房車零部件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商丘吉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鑒於本集團與商丘吉順的長期合作和過往友好關係，雙方對產品標準和交易條款等較為熟悉，可大量節省溝通成本，降低返工幾率。本集團與商丘吉順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將減少物流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此外，雙方基於公允價格進行交易，亦有助於各自擴大業務規模，減少各項資本開支，獲取合理利潤。商丘吉順於房車零部件行業領先地位的優勢地位亦有利於為本集團採購房車零部件提供質量背書，為本集團擴大客戶群體打下良好基礎。

如上文所詳述，提高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與其現有房車車型、2025年2月推出的六款混合動力越野拖掛式房車以及擬於2026年及2027年推出的新房車車型兼容的房車零部件需求增加。自首次與本集團開展合作以來，商丘吉順持續擴大其供應範圍，以涵蓋本集團更多類型的房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得以整合採購，並降低對多家供應商的依賴，同時，提高其自身規模經濟，且能夠提供較其他供應商更實惠的價格。商丘吉順的報價亦普遍低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該成本優勢，加上供應鏈整合帶來的物流開支減少，支持了本集團的效率及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增加的需求，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銷售增長。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旨在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I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商丘吉順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負責評估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以及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以及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情況；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定期監察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知悉任何違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財務部及董事會匯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

V. 有關本集團及商丘吉順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於澳洲和新西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房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

商丘吉順

商丘吉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新吉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繆先生持有65%的權益。商丘吉順主要從事汽車及房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商丘吉順為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而繆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丘吉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商丘吉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在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之前就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於修訂後將重新遵守第14A章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載列)已確認，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及商丘吉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繆先生被視為於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繆先生已就批准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繆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繆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除繆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明陽先生、何潔女士及吳永蓓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和新西蘭」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II.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上限
「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興隆翠與商丘吉順就商丘吉順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何潔女士及吳永蓓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5年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繆先生」	指 繆雪中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房車」	指 為旅行、露營及休閒活動而設計的汽車或拖掛式房車，配置生活區及家用設施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商丘吉順」	指 商丘吉順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丘吉順為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主要從事房車零部件製造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興隆翠及商丘吉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補充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拖掛式房車」	指 一種房車，並無自帶的發動機或推進方式，因此須由單獨車輛(如卡車或越野車)牽引
「興隆翠」	指 興隆翠汽車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吉奧房車有限公司
繆雪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繆雪中先生、劉濤先生、劉芹女士及 *Andrew Robert CRAN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潔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吳永蓓女士。